

右玉县石塘沟石料有限公司（玄武岩）新增资源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晋博矿评字[2023]第 008 号

评估对象：右玉县石塘沟石料有限公司新增资源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右玉县自然资源局

出让机关：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山西博瑞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出让右玉县石塘沟石料有限公司新增资源采矿权，需处置该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管理的法律、法规，需对该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此，右玉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我公司对其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在上述目的下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定右玉县石塘沟石料有限公司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储量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范围：《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6002014067130137896）所载矿区范围内备案储量中截止本次评估储量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核实新增的玄武岩资源量。根据朔自然资储备字[2022]02 号备案证明，新增资源量 62.17 万吨。本次评估范围即为新增的 62.17 万吨玄武岩资源量。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建筑石料用玄武岩资源量 92.17 万吨（全部为推断资源量），动用 0.74 万吨，保有 91.43 万吨。累计查明新增资源量 62.17 万吨。本次评估范围即为新增的 62.17 万吨玄武岩资源量。全区可采储量 41.52 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废石混入率 5%，生产规模 6 万吨/年，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7.29 年，新增资源服务年限 4.95 年，本次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4.95 年。产品方案为不同规格的建筑石料，不含税销售价格 45.00 元/吨。折现率 8%，权益系数 4.20 %。

评估结论：我们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规定，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在满足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前提下，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右玉县石塘沟石料有限公司新增资源（62.17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44.9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平均吨矿出让收益为0.72元。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1、按现行法规规定，本评估报告自公开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评估报告需提交委托人后使用，如果使用本评估报告的时间与本报告公开之日相差一年以上，此评估报告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2、本评估结论系为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提供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3、本次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4、矿业权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因矿业权人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估价结果失真，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5、本评估报告书仅供评估委托人及法律相关当事方使用；本评估报告书只能服务于报告书中载明的评估目的，若用于其他目的，则本报告无效；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

6、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及其矿业权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7、根据原朔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对〈朔州市右玉县李达窑乡薛家堡村北玄武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备案的函》（朔国土资矿函[2014]28号），右玉县石塘沟石料有限公司保有（累计查明）玄武岩30万吨。根据《非煤矿产资源采矿权挂牌出让合同》，该采矿权（资源储量30万吨）成交价14.1万元，该价款已经全部缴纳。

8、根据原朔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10 月 31 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所载，该矿矿区面积 0.1485 平方公里，由 6 个拐点围成，拐点坐标如下：

编号	1980 西安坐标系	
	X	Y
1	4456751.54	38366494.33
2	4456677.23	38367212.25
3	4456527.31	38367207.18
4	4456545.57	38366667.47
5	4456445.62	38366664.09
6	4456452.72	38366454.20

本次所依据的《山西省右玉县石塘沟石料有限公司玄武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山西荣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以下简称《储量核实报告》）及其备案证明（朔自然资储备字[2022]02 号）中，其所载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

编号	1980 西安坐标系	
	X	Y
1	4456751.54	37366494.33
2	4456677.23	37367212.25
3	4456527.31	37367207.18
4	4456545.57	37366667.47
5	4456445.62	37366664.09
6	4456452.72	37366454.20

二者对比，各个拐点 X 坐标均一致；Y 坐标第二位不一致，前者为“8”，后者为“7”。根据评估人员向矿业权人了解，矿区范围并未进行调整，并且，《储量核实报告》及其备案证明（朔自然资储备字[2022]02 号）在列出拐点坐标时，均阐明是现持有的《采矿许可证》所载的坐标。因此我们判断，《储量核实报告》及其备案证明（朔自然资储备字[2022]02 号）中的坐标可能出现了笔误。实际情况请委托方进一步核实。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右玉县石塘沟石料有限公司（玄武岩）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内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王长生

项目负责人（中国矿业权评估师）: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



山西博瑞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